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要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3]第 1062 号

评估对象：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矿权评资[2012]011号）

评估目的：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的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相关单位提供上述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矿区范围内参与计算瓷土、瓷石合计的保有资源量为 1,912.49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278.87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633.62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1,912.49 万吨；设计损失量为 53.233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1,766.29 万吨。矿山生产规模 10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7.66 年；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4207.04 万元，净值为 3174.55 万元；产品方案为陶瓷土原矿石。产品销售价格：30.97 元/吨（不含税）；单位总成本费用 24.33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22.20 元/吨；折现率 8.00%。

评估结论：根据财综〔2023〕10号文《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评估结论取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出让收益和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中的较高值。

本次评估中，折现现金流量法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528.76 万元，高于市场基

准价出让收益1,419.70万元，因此本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公司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评估基准日价值为1,528.7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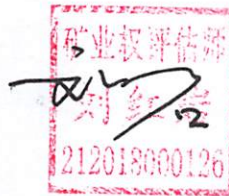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本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刘红岩



矿业权评估师：董永祥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目 录

一、正文目录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方	1
3. 评估目的	1
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5. 评估基准日	3
6. 评估依据	3
7. 矿业权概况	5
8. 矿区地质特征	9
9. 评估过程	16
10. 评估方法	17
11. 评估指标及参数	18
12. 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21
13. 评估假设	29
14. 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结果	29
15. 评估结论	30
16. 有关问题的说明	31
17. 评估报告日	32
18. 评估工作人员	32

二、附表目录

- 附表一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 附表二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及矿山服务年限估算表；
- 附表三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 附表四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评估资产投资估算表；
- 附表五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六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附表七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八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三、附件目录附后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3]第 1062 号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宜春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调研、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该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3 层 3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2107010k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2]011 号

2. 评估委托方

评估委托方: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3. 评估目的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的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

上述目的，而为相关单位提供上述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1 评估对象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

4.2 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采矿权人为：奉新黎明永利矿业有限公司。原采矿证号为：C3609002009057120018664。本次评估范围由 8 个拐点坐标圈闭，面积为 1.2736km²，具体拐点坐标见下表。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3174740.08	38592706.62	3174739.2957	38592823.7936
2	3175065.98	38592705.32	3175065.1967	38592822.4934
3	3175167.28	38594261.52	3175166.4981	38594378.6975
4	3175507.38	38595216.12	3175506.5997	38595333.2997
5	3175459.48	38596409.62	3175458.7003	38596526.8030
6	3175139.78	38596519.52	3175138.9996	38596636.7036
7	3175021.38	38594580.82	3175020.5979	38594697.9985
8	3174919.28	38594560.32	3174918.4976	38594677.4985

4.3 矿山历史及评估史

4.3.1 矿山历史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于 2007 年通过协议出让方式首次取得采矿权，采矿权人为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至 2018 年 4 月 8 日，尔后，矿山于 2017 年 5 月委托宜春市地质队对其进行地质勘查，并编制《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资源储量估算地质报告》，采矿权人由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变更为奉新黎明永

利矿业有限公司，由私营企业性质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性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至 2031 年 7 月 26 日。

4.3.2 评估史

江西信达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该采矿权进行了出让收益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参与评估的瓷土矿资源储量（122b+332+333）为 351.011 万吨，评估结果为 412.58 万元。

采矿权人已全额缴纳了相应出让收益。至此，该采矿权已有偿处置对应的瓷土资源储量为（122b+332+333）381.538 万吨，其中 122b 类 81.47 万吨，332 类 114.064 万吨，333 类 186.004 万吨。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的要求，考虑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实现日以及方便收集评估所需资料等因素，本次与委托方沟通为现场时间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采矿权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报告中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标准。

6. 评估依据

6.1 评估原则

6.1.1 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

6.1.2 在技术处理中遵循预期收益原则、替代原则、效用原则和贡献原则；

6.1.3 遵循矿业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尊重地质规律和资源经济规律、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的原则。

6.2 法律、法规依据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后颁布）；

6.2.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2014 年 7 月 9 日修改）；

- 6.2.3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 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6.2.5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 6.2.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 6.2.7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8年第5号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8月)；
- 6.2.8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 6.2.9 《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
- 6.3 行为依据
 - 6.3.1 《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
- 6.4 评估参数依据
 - 6.4.1 宜春市地质队编制的《江西省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7月)及其评审意见、备案证明；
 - 6.4.2 江西省宜春工程勘察院编制的《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2020年11月)及其评审意见；
 - 6.4.3 江西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奉新黎明永利矿业有限公司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露天开采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7月)。
 - 6.4.4 财政部2008年12月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1号《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6.4.5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6.4.6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
 - 6.4.7 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
 -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令第512号)；

6.4.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6.4.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0月28日）；

6.4.11 2019年第39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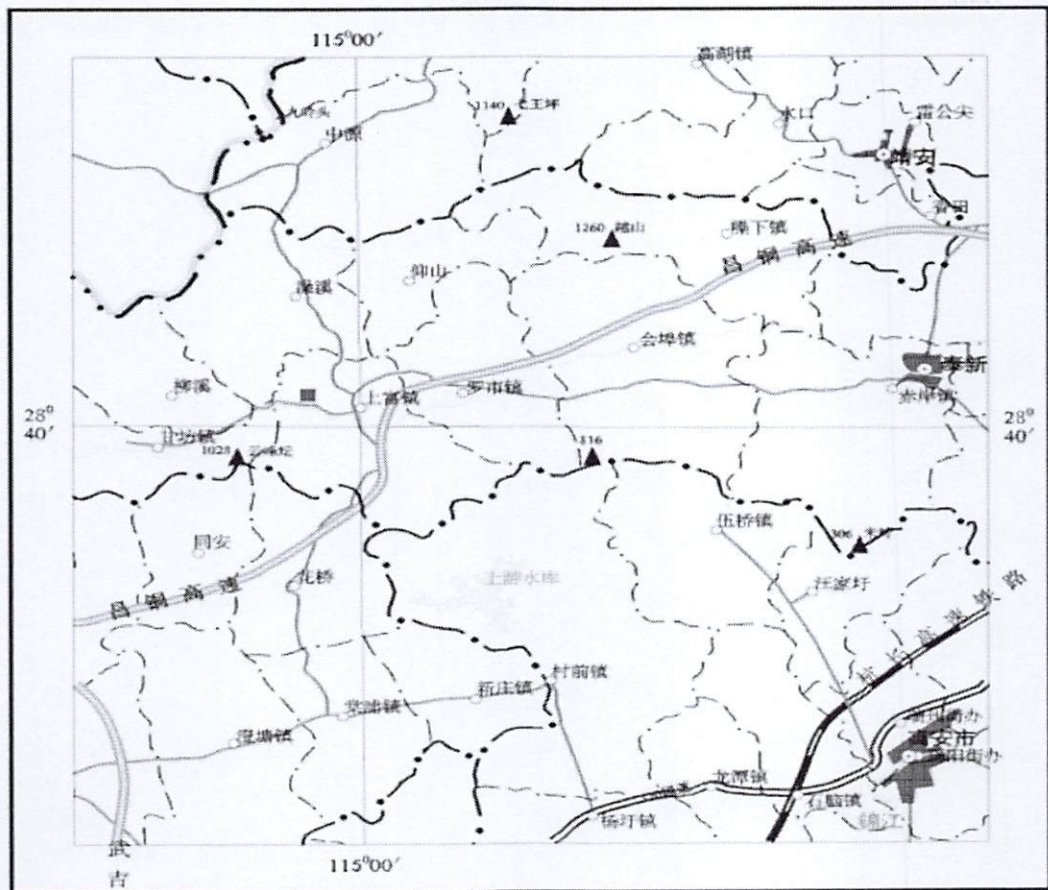
6.4.12 评估人员核实收集的其它相关资料。

7. 矿业权概况

7.1 矿区交通位置

江西省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位于宜春市奉新县城区方位 266° ，直距39.2公里，属上富镇联盟村管辖，距上富镇约3.4公里，矿区内有乡村水泥路连接X540并与S232接壤，并与S40昌铜高速公路连通，交通运输条件便利，见交通位置图。

交通位置图



7.2 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该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降雨量分布不均匀，多集中在4~6月，11月~翌年2月降雨量最少，仅占全年的19%，年降水量1685.5毫米，年日照时数1775.7小时。全年平均气温17.2℃，一月5℃，七月28.7℃，极端气温：最高41.0℃，最低-15.8℃，无霜期284天。该区冬季多西北风，夏秋两季多东南风，春夏之交多梅雨，秋初少雨，冬春两季常有冷空气侵入。

矿区属丘陵地貌类型，海拔标高+234~+102m，相对高差最大达132m。整个地势由北西向南东倾斜，地形最高点位于矿区近西端北边的樟木坑，最低点位于矿区最东端南边线上的冲沟，区内沟谷发育，除矿区西、中、东部各有一小溪通过外，无其它地表水体。森林覆盖率达90%，青山绿水，自然生态环境优美。

区内以农业种植为主，次为竹木采伐、加工，采矿业发展较快（陶瓷工业原料，碎石用原料等非金属矿产），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区内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劳力及水、电供应充足。

7.3 矿区以往地质工作

7.3.1 以往区域地质工作

该区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江西省区域地质调查大队曾在该区进行过1/20万区域地质测量，该队于1982年出版发行了《江西省区域地质志》，系统阐明了区域内地层、岩浆岩分布及其区域构造特征，终因工作目的任务不同及工作程度低，未探明瓷土矿工业储量。

1984年江西省地矿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区调一队又对该区进行过1/5万地质测量，于1985年提交了《九仙汤幅1/5万地质图》及《九仙汤幅1/5万地质图说明书》。对区域内地层、岩浆岩分布及地质构造作了比较全面的阐述。

由于该区瓷土矿体属零星分散矿床，因此以上报告都没有针对瓷土矿进行工作，也未探明瓷土矿的资源储量。

7.3.2 以往矿区地质工作

2007年3月30日宜春市地质队对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其进行地质勘查，于

2007年4月5日编制《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矿区普查地质报告》，获得I矿体保有资源量(333)24639吨，II矿体保有资源量(333)38330吨，矿山总保有资源量为62969吨。该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由宜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备案文号：宜国土资备储字[2007]24号。

2、2009年4月23日宜春市地质队再一次对其进行地质勘查，新增III和IV2个矿体，共新增保有资源量80.84千吨，编制《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扩界）资源储量地质报告》，获得瓷土矿保有资源量（333）133.75千吨，累计动用资源储量26.03千吨，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59.78千吨。该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由宜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备案文号：宜国土资备储字[2009]13号。

3、2011年10月又一次宜春市地质队对其进行地质勘查，编制《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该报告获得(333+332+122b)：480.15千吨，122b类：92.57千吨；I、II、III、IV四个矿体矿石保有资源量(333+332)为387.58千吨，其中：I、II、IV三个矿体（333类），合计61.88千吨；III矿体（332类），合计325.7千吨。该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由宜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备案文号：宜国土资备储字[2011]026号。

4、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于2012年至2016年期间，矿山先后委托宜春市地质队进行资源储量动态检测工作，并编制矿山储量年报，通过专家评审，经宜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具体详见下表：

时间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千吨)	332类	333类	122b类	备案文号
2012年度	500.25	319.50	61.88	118.87	宜国土储检字[2013]129号
2013年度	546.25	319.50	61.88	164.87	宜国土储检字[2014]104号
2014年度	550.01	290.57	61.88	197.56	宜国土储检字[2015]69号
2015年度	549.14	231.34	61.88	255.92	宜国土储检字[2016]26号
2016年度	594.89	231.34	61.88	301.67	经市局备案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333+332+122b)594.89千吨，其中：保有资源量：293.22千吨(包括：332类231.34千吨；333类61.88千吨)；累计动用资源储量301.67千吨					

2017年5月由宜春市地质队编写了《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以下简称“2017年原储量报告”。经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评审备案(宜国土资储备字[2017]19号)，占用资源储量(122b+332+333):3815.38千吨，其中:保有资源量(332+333)3000.68千吨包括(332类:1140.64千吨，333类1860.04千吨)，累计动用资源储量(122b):814.7千吨)。

2017年12月由宜春地质队编制的《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二〇一七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经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评审备案(宜国土储检字(2018)8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矿山获得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22b+332+333):3815.38千吨，(其中保有资源量2750.05千吨，其中:(332)类:1050.87千吨,(333)类:1699.18千吨;累计动用资源储量(122b):1065.33千吨)。

2018年12月由宜春地质队编制的《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二〇一八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经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评审备案(宜自然储检字(2019)39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矿山获得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22b+332+333):3848.16千吨，(其中保有资源量2615.48千吨(其中:332类:975.48千吨,333类:1640千吨，累计动用资源储量(122b):1232.68千吨)。

2019年12月由宜春地质队编制的《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二〇一九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经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评审备案(宜自然储检字(2020)28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矿山获得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22b+332+333):3848.16千吨，(其中保有资源量2415.88千吨(其中:332类:883.08千吨,333类:1532.80千吨，累计动用资源储量(122b):1432.28千吨)。

2020年7月宜春市地质队编制了《江西省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经过评审备案，截止2020年7月31日，瓷土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为1820.60千吨，其中:I矿体911.52千吨;II矿体909.08千吨;瓷石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为15941.72千吨，其中:I矿体12771.54千吨;II矿体3170.18千吨。

8. 矿区地质特征

8.1 地层

矿区主要为花岗岩出露区，区内出露地层极少，仅为第四系残、坡积层(Q₄)。

主要分布在矿区低洼沟谷中，局部残留于矿体之上，黄褐色，主要由粘土、亚粘土组成，含少量石英细颗粒，石英细颗粒大小一般 1-3mm，两极厚度 0~5.6.0m，平均厚度 2.8m。

8.2 构造

矿区内地质构造简单，仅发育一组 NW~SE 向和一组 NE~SW 向裂隙，且均为花岗质初糜棱岩脉所充填。

8.3 岩浆岩

矿区内岩浆岩出露较简单，主要有黑云母斜长花岗岩(r₂)和雪峰期强糜棱岩化白云母花岗岩(r_δ)其中：

黑云母斜长花岗岩出露面积约 0.49km²。岩石多呈灰绿色，风化色为浅灰黄色，呈中细粒花岗结构，块状构造，斜长石(±60%)、石英(±25%)、黑云母(±7%)、白云母(±3%)；斜长石半自形呈板状，长径 1-4mm，石英呈他形粒状，粒径 2-5mm，黑云母呈片状，片径 1-4mm，白云母呈片状，片径 1-2mm。发育较多微裂隙，具强绿泥石化。该类岩石是构成区内陶瓷土矿体的主要围岩。

雪峰期强糜棱岩化白云母花岗岩出露面积约 0.58km²。岩石多呈浅灰色，风化色为灰白色，呈糜棱结构，斜长石(±15%)、石英(±30%)、斜长石(±15%)、白云母(±7%)；粒径 0.11mm 左右，发育少量微裂隙，局部见绿泥石化。该类岩石是构成区内陶瓷土矿体的成矿围岩。

8.4 矿床特征

该矿区陶瓷土矿体属于九岭岩体内奉新矿段的一段，该陶瓷土矿带为侵入于雪峰期岩体中的花岗岩脉，属第一侵入体，区内分布有规模大小不一的矿体 3 条，分别为 I、II 和原 III 矿体，均呈条带状产出，整体呈近东西向展布。

8.5 矿体特征

通过勘查核实，在矿区范围内查明具有工业价值的瓷土/瓷石矿体有 2 个，为

雪峰期二长花岗岩经糜棱-碎裂作用改造而成，岩性为强糜棱岩化白云母花岗岩，矿体上部为强风化层，下部为原生矿层，受地形影响，矿体呈条带状连续分布，矿体编号为 I 和 II 矿体，其中：I 矿体是主矿体，II 矿体是次矿体，各矿体现分述如下：

I 矿体：位于矿区中西部，呈近东西向展布，矿体呈条带状，矿体产状：倾向 1470，倾角 700~800，平均 740。西起于矿区 1 拐点，东止于地质点 D075，东西长约 2200m，南北宽约 120~325m，矿体出露面积约为 0.46km²，控制标高+116m~+173m。工程揭露矿体最小厚度 4.70m（GNZ4-1），最大厚度 57.95m（ZK17-1）。由于 2 线西边属沟谷低洼地带，I 矿体被划分 2 块（I 1 和 I 2）。勘探范围为 19、17、15、11、9、7、5、3、1、0、2、4 线之间。该矿体共施工 26 个钻孔，其中：24 个岩芯钻钻孔，2 个赣南钻钻孔，其中：ZK1-2 未见矿。

II 矿体：位于矿区北东部（矿区 4 号拐点）位置，勘探范围为 6、8、10、12 线之间。呈近东西向展布，矿体呈条带状，该矿体产状：倾向 185°，倾角 600~700，平均 660。西起于地质点 D081，东止于地质点 D103，长约 880m，宽约 70~250m，矿体出露面积为 0.13 km²，控制标高+116m~+157.4m。工程揭露矿体最小厚度 2.05m（GN10-3），最大厚度 43.00m（ZK8-1）。该矿体共施工 11 个钻孔，其中：8 个岩芯钻钻孔，3 个赣南钻钻孔，其中：ZK6-2、ZK8-2、ZK10-2、ZK10-3、ZK12-2 和 ZK12-3，GNZ8-3、GNZ10-3 8 个钻孔均未见矿。

原III矿体：位于矿区南部边缘，勘探范围为 I-I' 线，矿体走向呈 NE-SW 向展布，倾向 1350，倾角 750~850，平均 800；长度约 152m，宽 22~28m，厚度 6.0~8.5m，开采标高为+116.4 米~+138.0 米，现已开采完毕。

8.6 矿石质量

8.6.1 矿物组成

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钾长石，斜长石、白云母和黑云母；含少量磷灰石、锆石和铁质。

根据 X 射线衍射鉴定报告中 4 个钻孔（ZK17-1、ZK15-1、ZK11-1 和 ZK3-2）所取 5 个样品鉴定结果：石英 9.6~19.7%，平均 12.78%；斜长石 33.4~40.3%，平均

35.70%，正长石 21.2~24.9%，平均 23.02%，绢云母 24.1~32.6%，平均 28.36%，高岭石为 0.8%。矿物颜色为浅灰色、灰白色，以灰白色为主，中细粒糜棱结构，条带状构造。

8.6.2 矿石风化特征

该区矿床的风化带为强风化层，大部分呈粉末状，矿石风化厚度为 2.00~13.84 米，平均 5.92 米，其矿石划为瓷土；强风化层以下矿石呈块状，发育少量微裂隙，其矿石划为瓷石，见矿厚度为 4.08~113.08 米，平均 25.28 米。

该区陶瓷土矿床类型为风化壳型，其成矿母岩为雪峰期二长花岗岩，属九岭岩体的一部分，该岩脉大体呈东西向，是后期热液沿构造裂隙呈脉状侵入所形成。因此，九岭花岗岩体及风化淋滤作用是形成瓷土矿床的主要控矿因素。

8.6.3 矿石结构、构造

矿石矿物的结构及构造特征如下：

矿石结构主要有糜棱、糜棱—碎裂结构；

矿石构造主要为条带状构造，其次为糜棱流状构造和块状构造。

岩石原岩为二长花岗岩和花岗岩，经糜棱岩化作用及碎裂作用叠加改造形成，大部分矿物仍保留，少量经碾压破碎成糜棱长英质。岩石局部形成大小不等的碎块，粒径 1.5-3mm。

碎斑矿物主要由钾长石、斜长石、石英及黑云母组成，粒径一般 0.7-8mm。其中钾长石部分保留板状形态，部分呈透镜状，泥化明显。斜长石呈半自形板状或透镜状，双晶常断裂弯曲，具微弱粘土化。石英多呈透镜状，具强带形波状消光。

基质主要由磨细的长英物及云母组成，粒径 0.01-0.5mm 不等，长英物与云母矿物分布聚集成条带状绕碎斑分布。其中长英物多重结晶呈镶嵌粒状。黑云母多呈“鱼状”变形，已白云母化并析铁。白云母主要交代黑云母，局部交代长石。

岩石碎裂作用叠加，局部形成岩石碎块，裂隙发育，充填了硅化石英脉及新生矿物绢云母、绿泥石等。其中硅化石英呈犬牙状分布，为充填拉张裂隙。磷灰石呈柱粒状，粒径 0.02-2mm。长石、石英常组成长英条带绕碎斑分布。石英局部呈“拔丝状”，并动态重结晶。黑云母碎片聚集成“丝带状”分布。锆石呈柱粒

状，粒径 0.02-0.04mm。磷灰石呈柱粒状，粒径 0.1-0.3mm。铁质呈粉末状充填裂隙分布，并渲染岩石呈浅褐色。

另见磷灰石、锆石，呈柱粒状，粒径 0.03-0.2mm。铁质为裂隙充填物。

8.6.4 矿石类型

按自然类型分风化矿和原生矿，该区矿石靠近地表强风化层呈砂土状，其矿石类型属瓷土；下部原生矿呈块状，矿石呈浅灰色~灰白色，其矿石类型属瓷石。

8.6.5 矿石品级

依据矿石化学成分检测指标，其 Al_2O_3 平均含量为 14.90%， $Fe_2O_3+TiO_2$ 平均含量为 1.72%（其中 TiO_2 :0.31%），参照《瓷土、瓷石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B36/T1157-2019，该区瓷土和瓷石矿可供制日用和建筑陶瓷用的原料，但达不到日用陶瓷用瓷土、瓷石矿石品级。

8.6.6 矿体围岩和夹石

矿体上部覆盖层残坡积层：主要分布在矿区低洼沟谷中，局部残留于矿体之上，黄褐色，主要由粘土、亚粘土组成，厚度变化不大，一般厚 1.0~3.8 米，平均厚约 2.8 米，最厚处达 5.6 米。

矿体下部围岩：主要为黑云母斜长花岗岩，大范围出露于矿区南部及东部，以 I、II 矿体南部边线为界，强风化色为浅黄~黄棕色，原岩结构已基本被破坏，岩心多呈松散碎块状，硬度低，岩性脆。

矿体内夹石：矿体中夹石，夹石形态为透镜状及脉状。岩性为浅灰色黑云母花岗岩、烟灰色石英脉等。总体看区内夹石规模小，数量小，不影响矿体完整性及资源储量级别划分。

8.7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8.7.1 水文地质

8.7.1.1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该区位于江西省西北部，地处九岭山脉的中段，地势自北西向南东倾斜。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气候温暖，雨量充沛，4~8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4.1%，全年平均降雨量为 1893.1 毫米。

区域内地处南潦河流域的中游,南潦河全长 128km,在奉新县境内全长 98.3km,流域面积 1780km²,它发源于铜鼓县西塔乡的董西岭,自西向东流经全境,汇聚县内大小支流 60 条;区域内水库主要有老愚公一、二、三、四级水电站及水拦关水库,其中水拦关水库控制 46.4 平方公里流域面积,库容 2640 万立方米。矿区东部外围约 300 米有千工陂水电站。

8.7.1.2 地下水类型

根据矿区分布地层的岩性组合特征、地下水赋存条件和水力特征等因素,将矿区含水层划分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层、风化带网状裂隙含水层共两类。

8.7.1.3 地下水补给、迳流和排泄条件

该矿区地表水、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通过第四系残坡积层由山坡向沟谷以渗流方式向地形低洼处排泄,具有就地补给就地排泄的特点。地下水动态变化随降水而变化。

该矿区以基岩风化裂隙水充水为主,其富水性弱。矿区的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102m。没有发现危及未来矿山开采的强含水层(带),属于裂隙充水为主的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的矿区。

8.7.1.4 矿坑涌水量预测

根据奉新县气象局资料,该区历年月 11 月~翌年 2 月降雨量最少,仅占全年的 19%,年均降雨量 1685.5mm,日平均降雨量 4.6178mm,年最大降水量 1894.5mm,日平均最大降雨量 5.1904mm,其采坑充水量估算为 1123.88 吨/日。

8.7.1.5 地下水和地表水对开采的影响分析

该矿区以风化带网状裂隙含水带为主,含水中等,地下水与地表水的关系不密切,没有发现危及未来矿山开采的强含水层。

该矿山开采深度: +240.6~+116.0m,矿体的开采时不能采取自然排水的方法疏干坑道,风化裂隙水和第四系孔隙潜水有可能渗流到坑道,尤其是雨季时,会有更大的水量进入坑道,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水、排水措施,以确保安全。

根据矿体赋存位置与矿区充水因素的关系,以及矿区水文地质特征、充水影响程度分析,该矿床属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的裂隙充水矿床。

8.7.1.6 供水水源评价

该矿区岩土层富水性极弱，地下水资源贫乏，因此，矿山供水主要依赖于地表水，水源地可选择矿区南部外围约 120 米的联盟村童家陂小组建池蓄水，并重视水源环境保护。

综上所述，矿区水文地质条件中等。

8.7.2 工程地质条件

8.7.2.1 工程地质条件现状评价

1、岩组划分

根据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划分为两个工程地质岩组。即：第四系残坡积松散堆积岩组、坚硬岩组。

(1) 松散岩组

主要为第四系残坡积层，分布于冲沟低洼处，厚度一般为 1.0~5.6m，为粘土、亚、亚粘土及砾石层的混合物，遇水极易软化，力学强度和抗剪强度很低，呈软塑状态，下雨时呈流塑状态。

(2) 半坚硬岩组

强糜棱岩化白云母花岗岩强风化层，埋藏于第四系残坡积层之下，层位分布稳定，裂隙发育，岩石破碎。随着风化强度的加强，岩石均有不同程度的风化，力学强度渐差，属软弱岩体。

(3) 坚硬岩组

主要为矿层的底板，属黑云母斜长花岗岩，层位分布稳定，裂隙不发育，岩石完整性好。

2、露采边坡稳定性评价

(1) 第四系松散岩组开采时可全面剥除。

(2) 半坚硬岩组完整性较差，节理裂隙较发育，风化程度较强，岩体力学稳定性低，在一定的条件下，特别是露天开采的情况下，极易产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因此，露采台阶高度、边坡角必须进行认真分析计算，选择安全合理的数值。

8.7.2.2 工程地质条件预测评价

综上所述，矿区强糜棱岩化白云母花岗岩和黑云母斜长花岗岩完整性较好，但节理裂隙较发育，风化程度较强，岩体力学稳定性低，矿体上覆少量的第四系松散层。虽风化裂隙、破碎带对采场边坡的稳固性起到一定的破坏作用，易产生滑坡和边坡崩落，未来露采场边坡总体上是较稳定的，所以矿床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

综上所述，矿区工程地质条件中等。

8.7.3 环境地质条件

8.7.3.1 矿区环境地质现状评价

矿区位于区域构造位置地处一级构造单元—扬子地台南缘，九岭东西向构造南侧，区内岩浆活动强烈，变质作用较发育。

在区域上未发生过不良地质现象。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地壳基本稳定，区域稳定性较好。

矿区地貌形态属丘陵区，区内水土保持良好，植被较多。近年来也未发现影响环境因素的不良地质体。地形总体地势较平坦，地形切割条件简单，地形坡度一般 $10^{\circ}-29^{\circ}$ ，存在滑坡、泥石流的可能性。矿段地表和矿坑内无放射性及地热异常，矿石成分相对稳定，开采后不易分解或不会析出有害组份。

8.7.3.2 矿区环境地质预测评价

矿坑开采时，由于凿岩或爆破，运矿等生产工序都会产生大量的矿尘，给大气带来一定的污染，粉尘采用喷洒降尘等措施进行治理。剥土、废渣作用迅速，极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同时对下游的农田、山塘造成一定的污染，给当地的居民带来一定的危害。因此，建议在堆积区下游合理地段选择有利部位建设拦渣坝和排水沟。污水的排放与处理，应设计永久性的排水沟和储水池进行排放，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离悬浮物及净化水质，避免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以确保当地居民的生活及环境不受影响。

矿区自然地理条件和地质环境背景较好。矿床疏干排水及矿山生产活动导致

环境地质恶化的可能性很小，采矿引发的环境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内。矿山建设可不作抗震设防。但在未来矿山采矿活动中，存在采矿诱发地质灾害、污染环境、破坏植被等现象应引起注意。

综上所述，矿区环境地质条件简单。

8.7.4 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矿区位于水文地质单元中的基岩裂隙弱富水区，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102米，矿区现最低开采标高为+116米，高于最低排泄基准面标高。矿区内不存在山塘、水库、河流，矿床充水水源主要为大气降水，而大气降水大部分沿山坡、沟谷外排，少部分转渗透于残坡积层，沿风化裂隙渗透，矿坑充水主要来自于地表迳流以及裂隙水，可利用采场坡度自流排泄；矿床开采的水文地质条件中等。

矿区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区内岩性主要是以强糜棱岩化白云母花岗岩和黑云母斜长花岗岩为主，完整性较好，但节理裂隙较发育，风化程度较强，岩体力学稳定性低。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平均为2.8m，虽风化裂隙、基岩裂隙对岩石边坡的稳固性起到一定的破坏作用，易产生滑坡和边坡崩落，未来露采场边坡总体上是较稳定的，矿床开采的工程地质条件中等。

矿床所处区域稳定性较好，无突出的环境地质问题。矿区及周边无污染源，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较好，采矿产生的废石、废土，经集中堆放处理，生产和生活污水可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地表植被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可恢复治理，矿区环境地质条件中等。

根据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及环境地质条件，结合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生产、技术问题综合评判，该矿属开采技术条件中等的矿床，以工程地质问题为主的矿床，该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类型属复合型(II-4)。

9. 评估过程

1、2023年4月21日，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承担“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评估项目，并与我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及委托。

2、2023年4月22日，由评估人员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与委托方进行必要的

沟通。

3、2023年4月23日—5月6日，在矿权人的陪同下，评估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并对评估所需资料补充收集及对资料进行分析、归纳资料，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对该采矿权价值评估。

4、2023年5月7日—5月10日评估工作人员整理出报告初稿，评估机构内部进行审核、修改。

5、2023年5月11日至5月12日，评估报告经审查、修改、整理、润色、印制，形成正式评估报告文本，于5月12日提交委托方。



10. 评估方法

根据《三合一方案》及《可研报告》，设计生产规模生产规模为100.00万吨

/年，本次从收集的有关资料能披露和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比较充分，《三合一方案》设计的技术经济参数相对比较全面、地质、开采矿等资料基本可靠，有关技术经济参数可供评估参考利用。且该矿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够被测算，可用货币计量，预期获利年限亦可以预测。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和该采矿权的具体特点。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 (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 (CMVS12100-2008)》，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基本原理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计算净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的折现率中包含了矿产开发投资的合理报酬，以此折现率计算的项目净现金流量现值即为项目超出矿产开发投资合理回报水平的“超额收益”，也即矿业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一年现金流入量；

CO—一年现金流出量；

(CI—CO) t—一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一年序号 (t=1, 2, …, n)；

n—评估计算年限。

11. 评估指标及参数

主要技术经济参数指标选取依据宜春市地质队 2020 年 7 月编制的《江西省奉

新县联盟陶瓷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宜春市地质队 2020 年 7 月编制的《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三合一方案》）、江西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编制的《奉新黎明永利矿业有限公司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露天开采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以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量资料来源于《江西省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经过评审，提供了较为可靠的储量依据，因此可以作为本次评估依据和基础。

《三合一方案》和《可研报告》，是根据矿体赋存具体特点及开采技术条件，以当地行业平均生产力水平为基本尺度以及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的，报告编制方法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经类比，上述两个文件设计的技术经济参数与当地矿山平均生产力水平相近，参数选取比较合理，项目经济可行，可作为本次评估技术经济指标选取的依据或基础。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选取参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技术经济规范和评估人员掌握的资料确定。

评估人员在对《储量核实报告》、《三合一方案》、《可研报告》矿业权人提供的其他生产数据等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矿业权评估有关要求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各参数的取值说明如下：

11.1 保有资源量的确定

经宜春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以宜自然资储备字[2020]08号《关于“江西省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认定，估算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矿区内累计查明瓷土、瓷石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合计 2294.027 万吨，其中瓷土资源量 399.585 万吨（控制资源量 308.677 万吨，推断资源量 90.908 万吨），瓷石资源量 1894.442 万吨（控制资源量 1587.546 万吨，推断资源量 706.481 万吨）。

本次评估目的为出让收益评估，如上文所述，该采矿权已有偿处置对应的瓷土资源储量为（122b+332+333）381.538万吨（其中122b类81.47万吨，332类114.064万吨，333类186.004万吨）。故本项目确定参与评估的瓷土、瓷石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合计1912.489万吨（2294.027-381.538），其中瓷土推断资源量18.047（399.585-381.538）万吨，瓷石资源量1894.442万吨（控制资源量1587.546万吨，推断资源量706.481万吨）。

11.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确定

评估利用矿产资源量=Σ（参与评估的基础资源量+资源量×相应类型可信度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和《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指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中，用于作为评估计算可采储量的基础数据——参与评估计算的基础储量和资源量折算的基础储量。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

根据《三合一方案》表明：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储量（333）的可信度系数取1，本次评估参考《三合一方案》取可信度系数，即推断的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1，则评估利用资源量为1,912.49万吨。

详见附表二。

11.4 产品方案

根据《三合一方案》，产品方案为陶瓷土原矿石。

11.5 生产规模

根据《三合一方案》，矿山设计生产规模100.00万吨/年。因此本次评估生产规模按100.00万吨/年取值。

11.6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三合一方案》，该矿采矿回采率为95%，设计损失为53.233万吨，通过计算可得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1,766.29万吨。

11.7 矿山服务年限

11.7.1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根据《三合一方案》，矿山年生产规模为 100.00 万吨/年。本次评估生产规模按 100.00 万吨/年取值。据以上分析确定矿山的 service 年限，具体计算如下：

$$T=Q/A$$

其中：T—矿山服务年限；

Q—评估利用可采储量，1,766.29 万吨；

A—生产规模，100.00 万吨/年；

则： T=17.66（年）

11.7.2 评估计算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山计算服务年限为 17.66 年。该矿山为生产中矿山，且根据矿山提供的资料表明，已满足 100.00 万吨/年生产规模的生产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基建期。则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自 2023 年 4 月到 2040 年 11 月。

12. 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2.1 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

12.1.1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不考虑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统一按自有资金处理。在矿业权评估中，不论参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还是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资料确定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都应分析调整确定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依据企业基准日实际数据调整确定，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企业财务数据			评估取值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1	开拓工程	59.69	59.69	开拓工程	59.69	59.69

2	房屋建筑物	2,432.59	2,064.56	建筑工程	2,432.59	2,064.56
3	机器设备	1,714.75	1,050.30	设备	1,714.75	1,050.30
4	合计	4,207.04	3,174.55	合计	4,207.04	3,174.55

12.1.2 流动资金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流动资金是指企业生产运营需要的周转资金，非金属矿固定资产资金率为 5-15%，本次评估流动资金取值按固定资产投资 15%取值为 631.06 万元。

流动资金在生产期期初一次性投入，在评估计算期末全部回收。

12.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更新改造资金及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根据国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有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评估确定新购进设备（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按 17%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设备原值按不含增值税价估算。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矿产品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执行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各项资产原值按不含增值税价估算。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确定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期计算折旧，按 5%残值率计算残值。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残值 1071.69 万元。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矿山实际服务年限，确定设备综合折旧年限为 15 年，残值率为 5%，在 2038 年回收残值 85.74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残值 1425.15 万元。

详见附表五。

12.3 销售收入

12.3.1 销售价格确定

矿业权评估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5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本次评估矿山产品方案为陶瓷土原矿。本次评估矿产品销售价格以矿业权人提供的销售数据以及评估人员市场调查结果相结合为依据。

根据评估人员对周边市场的调查，近几年该地区该品质的陶瓷土原矿含税价格在30.00元/吨至40.00元/吨之间，平均价格为35.00元/吨，即不含税价格为30.97元/吨。则本次陶瓷土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取30.97元/吨。

12.3.2 销售收入计算

假设该矿山的產品全部销售，则正常年份销售收入为3097.35万元（不含税），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销售收入（不含税）} &= \text{年开采原矿} \times \text{销售价格（不含税）} \\ &= 100.00 \times 30.97 \\ &= 3097.35 \text{（万元）}\end{aligned}$$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三。

12.4 成本估算

本项目评估的经营成本及总成本费用各项目，是根据评估人员掌握的行业平均成本水平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要求确定。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和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确定。总成本费用采用“制造成本法”计算，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生产成本由材料费、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安全费用、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构成。期间费用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构成。委估矿山虽然是生产中矿山，但由于前几年疫情影响，财务数据跟正常生产矿山区别较大，《可研报告》编制时间局里基准日较近，因此本次评估参照《可研报告》中的成本数据确定，分别为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其他费用等经调

理后确定本次评估成本取值。

下面逐个说明评估用各项成本费用参数的选取和调整：

12.4.1 生产成本

1、外购材料

外购材料指企业为进行生产而购入的各种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

根据《可研报告》，单位外购材料费为 2.60 元/吨（含税），经评估人员分析属于合理范围，故本次评估确定不含税单位外购材料费取 2.30 元/吨，正常年份外购材料费为 230.09 万元。

2、外购燃料及动力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指生产过程耗用的各种燃料（油料）和电力。

根据《可研报告》，外购燃料及动力为 3.23 元/吨（含税），经评估人员分析属于合理范围，故本次评估确定不含税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取 2.86 元/吨，正常年份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285.84 万元。

3、人员工资及福利

根据《可研报告》，人员工资及福利为 9.37 元/吨，本次评估人员工资及福利取 9.37 元/吨，则正常年人员工资及福利为 937.00 万元。

4、折旧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指导意见建议，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年限平均法是按固定资产原值及各类固定资产年综合折旧率算折旧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div \text{预计使用寿命（年）}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年限。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60 条的规定，矿业权评估中，采用的折旧年限不应低于上述最低折旧年限。本指导意见建议，可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分类确定折旧年限。”据此，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30 年，机器设备及安装折旧年限按 15

年，净残值率均按 5%。

根据国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有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评估确定新购进设备（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按 17% 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设备原值按不含增值税价估算。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矿产品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执行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按此计算，正常年份开拓工程折旧费为 3.38 万元；正常年份房屋建筑物折旧费为 77.03 万元；正常年份机器设备折旧费为 108.60 万元。

正常年份折旧费用合计为 189.01 万元，单位原矿折旧费为 1.89 元/吨。

详见附表五、六。

5、安全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安全费用应按财税制度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经营成本中。依据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 号）的通知，非金属矿山一露天开采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 3.00 元/吨。因此，本次评估确定该矿的安全费用为 3.00 元/吨，则正常生产年份安全费用为 300.00 万元。

6、修理费用

固定资产修理是保持固定资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行为，固定资产修理费通常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我国企业的固定资产管理实践中，一般将固定资产修理分为大修理和中小修理两类。矿业权评估中，一般是指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

根据《可研报告》，单位修理费为 3.12 元/吨，经评估人员分析属于合理范围，故本次评估确定单位修理费取 3.12 元/吨，正常年份外购材料费为 312.00 万元。

7、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董事会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技术转让费、研究费、环境保护费等。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资料显示，该矿土地使用费为 93.70 万元。

本次评估管理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3%，加按资源量计算的土地使用费摊销额 0.05 元/吨，则本次评估单位管理费用 0.98 元/吨，则年所需管理费用为 98.23 万元。

8、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指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本次评估销售费用取销售收入的 2.00%，则本次评估单位销售费用 0.62 元/吨，则年所需销售费用为 61.95 万元。

12.4.2 财务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中，财务费用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固定资产投资全部按自有资金处理、不考虑固定资产借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 70%为银行贷款，在生产期初借入使用，贷款利率按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按期初借入、年末还款、全时间段或全年计息。

正常生产年份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631.06 \times 70\% \times 4.35\% = 19.22$ （万元）

折合单位原矿财务费用为 0.19 元/吨。

12.4.3 总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由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构成。综上所述，该矿正常生产年份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24.33 元/吨，年总成本费用为 2433.33 万元。

12.4.4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和财务费用确定。综上所述，该矿正常

生产年份单位经营成本为 22.20 元/吨，年经营成本为 2219.80 万元。

12.5 销售税金及附加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税金及附加应根据国家和省级政府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标准进行计算。本项目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税金及附加估算参见附表八。

12.5.1 增值税

年应纳增值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以销售收入为税基，根据国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有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评估确定新购进设备（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按 17% 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设备原值按不含增值税价估算。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矿产品税率自 2019 年 5 月 1 日执行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以 2024 年为例，正常年份年销项税额 = 销售收入 × 13%
= 3097.35 × 13% = 402.65（万元）

进项税额按《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为简化计算，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可以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和修理费用成本为税基，税率按 13% 计算。

正常年份年进项税额 = 直接材料、燃料动力和修理费用成本 × 13%
= (230.09 + 285.84 + 312.00) × 13% = 107.63（万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矿产品税率自 2019 年 5 月 1 日执行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10%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各项资产原值按不含增值税价估算。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份年增值税} &= \text{销项税} - \text{进项税} \\ &= 402.65 - 107.63 = 295.0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该矿山本次评估选取税率 1.00%。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份年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应缴增值税} \times 1.00\% \\ &= 295.02 \times 1.00\% = 2.9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2.5.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依据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征收率为 3%；根据《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相关规定，统一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调整为 2%。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算：} \\ &= \text{年增值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费率（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 &= 295.02 \times (3\% + 2\%) = 14.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2.5.4 资源税

依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及 2020 年 7 月 24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西省资源税适用税率方案的决议》中规定的陶瓷土矿采取从价计征资源税，税率为 6.50%。则本次评估资源税税率取 6.50%。

则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4 年为例）年应交资源税为：

$$\begin{aligned} \text{年资源税}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资源税税率} \\ &= 3097.35 \times 6.50\% = 201.3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2.5.5 销售税金及附加

$$\text{正常年份年税金及附加} =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教育费附加} + \text{资源税}$$

$$=2.95+14.75+201.33=219.03 \text{ (万元)}$$

销售税金及附加计算见附表八。

12.6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企业所得税统一以利润总额为基数，按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不考虑亏损弥补及企业所得税减免、抵扣等税收优惠。

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4 年为例）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年利润总额 = 年销售收入 - 年总成本费用 -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3097.35-2433.33-219.03=444.98 \text{ (万元)}$$

年企业所得税 = 年利润总额 × 企业所得税税率

$$=444.98 \times 25\% = 111.25 \text{ (万元)}$$

所得税估算详见附表八

12.7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矿业权价款评估中，折现率按国土资源部的相关规定直接选取。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折现率取值范围为 8%~10%。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且矿业权出让收益未处置的矿业权转让评估，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准则尚未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仍应遵循《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因此，本评估项目折现率取 8.00%。

13. 评估假设

13.1 本项目拟定的未来正常生产年份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13.2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3.3 以本项目拟定的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13.4 市场供需水平符合本评估预期。

13.5 物价水平基本保持不变，产品销售价格符合本评估预期。

14. 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公布实施《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本次按公告基准价计算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如下：

14.1 矿种适用的基准价

根据上述公告，江西省适用的瓷土的基准价为1.20元/吨，瓷石的基准价为0.8元/吨。

14.2 出让收益资源量

本次评估可采储量为1766.29万吨，按照参与评估的资源储量中瓷土、瓷石占比，可计算出瓷土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16.67万吨，瓷石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1749.62万吨。

14.3 计算结果

按上述参数计算，瓷土出让收益为20.00万元，瓷石出让收益为1399.70万元，合计共1,419.70万元。

15. 评估结论

根据财综〔2023〕10号文《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评估结论取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出让收益和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中的较高值。

本次评估中，折现现金流量法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528.76万元，高于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1,419.70万元，因此本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公司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奉新县

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评估基准日价值为1,528.7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16. 有关问题的说明

16.1 本次评估确定可采储量时，根据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对不能开采部分，以及开采过程中不能回收部分，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做的专业判断，并不是评估范围内调整或扣减，也并不是评估结论的遗漏（评估法重大遗漏报告）；同时，设计方案中的各种设计损失，开采损失指标，矿业权评估行业及其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没有技术手段和专业方法核实其正确性，仅属于计算范畴。

16.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16.3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果矿业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后随之造成矿业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以委托本评估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委托本评估公司重新评估矿业权价值。

16.4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它条件

本评估结论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持续经营原则来确定采矿权的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持续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将随之变化而失去效力。

16.5 其他责任划分

本公司只对本项目评估结论是否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不对资产定价决策负责。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6.6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此次特定评估目的及呈送矿业权评估管理机关备案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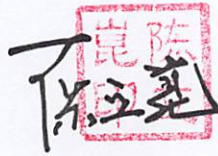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17.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18. 评估工作人员

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刘红岩



矿业权评估师：董永祥



评估人员：

刘红岩

董永祥

张少松

高怀亮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表一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表

委托人：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基准日	生产期																		
				2023年4-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1-11月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17.66	
一	现金流入	58144.75		2323.01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406.00	3097.35	5955.56
1	销售收入	54708.20		2323.01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2827.67
2	回收固定资产余(残)值	2582.58																		85.74		2496.84
3	回收流动资金	631.06																				631.06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222.92																		222.92		
二	现金流出	50868.51	3268.25	2543.61	2550.07	2550.07	2550.07	2550.07	2550.07	2550.07	2550.07	2550.07	2550.07	2550.07	2550.07	2550.07	2550.07	2550.07	4477.71	2550.07	2327.87	
1	后续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174.55	3174.55																			
3	无形资产投资	93.70	93.70																			
4	更新改造资金	1937.67																		1937.67		
5	流动资金	631.06		631.06																		
6	经营成本	39208.10		1664.85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026.53
7	销售税金及附加	3855.91		164.27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05.66	219.03	199.96
8	企业所得税	1968.09		83.43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4.59	111.25	101.39
三	净现金流量	7276.24	-3268.25	220.60	547.27	547.27	547.27	547.27	547.27	547.27	547.27	547.27	547.27	547.27	547.27	547.27	547.27	547.27	547.27	-1071.71	547.27	3627.69
四	折现系数	1.0000		0.9439	0.8740	0.8093	0.7182	0.6938	0.6424	0.5948	0.5508	0.5100	0.4722	0.4372	0.4048	0.3748	0.3471	0.3214	0.2976	0.2755	0.2568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528.76	-3268.25	208.23	478.32	442.91	393.05	379.70	351.57	325.52	301.44	279.11	258.42	239.27	221.54	205.12	189.96	175.89	-318.94	150.77	931.59	
六	评估值	1,528.76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董永祥

制表人：刘红岩



附表二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普查探矿权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委托人：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单位：万吨

储量类型	《储量核实报告》查明资源量		已缴纳价款资源量	未缴纳价款资源量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可信度系数	利用资源量	设计损失	回采率	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	生产规模	服务年限
	瓷土	瓷石	瓷土	瓷土	瓷石								
控制资源量	308.68	1,278.87	381.538		1,278.87	1,278.87	1.00	1,278.87	53.233	95.00%	1,766.29	100.00	17.66
推断资源量	90.91	615.57		18.05	615.57	633.62	1.00	633.62					
合计	399.59	1,894.44	18.05	1,894.44	1,912.49		1,912.49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董永祥

制表人：刘红岩



附表三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普查探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委托人：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生产期																		
				2023年4-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1-11月	
1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产量	万吨	1766.29	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1.29
3	单价	元/吨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30.97
4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54708.20	2323.01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2827.67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董永祥

制表人：刘红岩



附表四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普查探矿权评估资产投资估算表

委托人：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财务数据			评估取值			备注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1	开拓工程	59.69	59.69	开拓工程	59.69	59.69	
2	房屋建筑物	2,432.59	2,064.56	建筑工程	2,432.59	2,064.56	
3	机器设备	1,714.75	1,050.30	设备	1,714.75	1,050.30	
4	合计	4,207.04	3,174.55	合计	4,207.04	3,174.55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董永祥

制表人：刘红岩



附表五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普查探矿权评估资产折旧摊销估算表

委托人：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净残值	年折旧率	生产期																	
							2023年4-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1-11月
1	开拓工程	65.07																						
	不动产进项税	5.37																						
	开拓工程	59.69	59.69	17.66		5.66%																		
	折旧费						2.53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09	
净值						57.16	53.78	50.40	47.02	43.64	40.26	36.88	33.50	30.12	26.74	23.36	19.98	16.60	13.22	9.84	6.47	3.09		
2	房屋建筑物	2651.53																						
	不动产进项税	218.93																						
	房屋建筑物不含税	2432.59	2064.56	30	5%	3.17%																		
	折旧费						57.77	77.03	77.03	77.03	77.03	77.03	77.03	77.03	77.03	77.03	77.03	77.03	77.03	77.03	77.03	77.03	70.61	
	净值						2374.82	2297.79	2220.75	2143.72	2066.69	1989.66	1912.63	1835.59	1758.56	1681.53	1604.50	1527.47	1450.43	1373.40	1296.37	1219.34	1142.31	1071.69
	残(余)值																							
3	机器设备	1937.67																						
	进项税额	222.92																						
	机器设备不含税	1714.75	1050.30	15	5%	6.33%																		
	折旧费						81.45	108.60	108.60	108.60	108.60	108.60	108.60	108.60	108.60	108.60	108.60	108.60	108.60	108.60	108.60	108.60	99.55	
	净值						1633.30	1524.70	1416.10	1307.50	1198.90	1090.30	981.70	873.09	764.49	655.89	547.29	438.69	330.09	221.49	112.89	1633.30	1524.70	1425.15
	残(余)值																							
4	固定资产	4654.26																						
	折旧费						141.76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73.25	
	净值						4008.12	3822.49	3636.85	3451.22	3265.59	3079.95	2894.32	2708.69	2523.06	2337.42	2151.79	1966.16	1780.52	1594.89	1409.26	2852.64	2667.01	2496.84
	残(余)值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董永祥

制表人：刘红岩



附表六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普查探矿权出让单位成本估算表

委托人：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可研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取值	
					单位成本	备注
	产量和销量（万吨）	100.00		产量（万吨）	100.00	
1	原材料	2.60	1	原材料	2.30	可研报告
2	燃油及动力	3.23	2	燃油及动力	2.86	可研报告
3	人员工资	9.37	3	人员工资	9.37	可研报告
4	折旧费	8.24	4	折旧费	1.89	重新计算
5	修理费	3.12	5	安全费	3.00	（财企（2022）136号）
			6	修理费	3.12	可研报告
			7	管理费用	0.98	按销售收入3%
6	合计	26.56	7.1	其中：土地使用费	0.05	重新计算
			8	销售费用	0.62	按销售收入2%
			9	财务费用	0.19	按流动资金的70%的估算
			10	总成本费用	24.33	
			11	经营成本	22.20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董永祥

制表人：刘红岩



附表七

奉新县联盟陶瓷土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委托人：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元/吨)	2023年4- 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1- 11月
	原矿产量(万吨)		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1.29
1	原材料	2.30	172.57	230.09	230.09	230.09	230.09	230.09	230.09	230.09	230.09	230.09	230.09	230.09	230.09	230.09	230.09	230.09	230.09	210.06
2	燃油及动力	2.86	214.38	285.84	285.84	285.84	285.84	285.84	285.84	285.84	285.84	285.84	285.84	285.84	285.84	285.84	285.84	285.84	285.84	260.95
3	人员工资	9.37	702.75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855.42
4	折旧费	1.89	141.76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89.01	173.25
5	安全费	3.00	225.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73.88
6	修理费	3.12	234.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284.83
7	管理费用	0.98	73.67	98.23	98.23	98.23	98.23	98.23	98.23	98.23	98.23	98.23	98.23	98.23	98.23	98.23	98.23	98.23	98.23	89.67
7.1	其中：土地使用 费	0.05	3.98	5.31	5.31	5.31	5.31	5.31	5.31	5.31	5.31	5.31	5.31	5.31	5.31	5.31	5.31	5.31	5.31	4.84
8	销售费用	0.62	46.45	61.95	61.95	61.95	61.95	61.95	61.95	61.95	61.95	61.95	61.95	61.95	61.95	61.95	61.95	61.95	61.95	56.55
10	财务费用	0.19	14.41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9.22	17.54
11	总成本费用	27.33	1825.00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222.16
11	经营成本	22.20	1664.85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219.80	2026.53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董永祥

制表人：刘红岩



附表八

江西省宜丰县圳口里-奉新县柘下窝矿区陶瓷土（含锂）矿普查探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委托人：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4-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1-11月
1	原矿产量(万吨)	1766.29	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1.29
2	销售收入	54708.20	2323.01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3097.35	2827.67
3	总成本费用（一）	42980.50	1825.00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433.33	2222.16
4	增值税(应交增值税)	4988.01	221.27	295.02	295.02	295.02	295.02	295.02	295.02	295.02	295.02	295.02	295.02	295.02	295.02	295.02	295.02	72.10	295.02	269.34
	4.1 销项税额(13%)	7111.99	301.99	402.65	402.65	402.65	402.65	402.65	402.65	402.65	402.65	402.65	402.65	402.65	402.65	402.65	402.65	402.65	402.65	367.60
	4.2 材料动力进项税额(13%)	1901.06	80.72	107.63	107.63	107.63	107.63	107.63	107.63	107.63	107.63	107.63	107.63	107.63	107.63	107.63	107.63	107.63	107.63	98.26
	4.3 抵扣进项税额(13%)	222.92																	222.92	
5	销售税金及附加（一）	3855.34	164.27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19.03	205.66	219.03	199.96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1%)	49.87	2.21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0.72	2.95	2.69
	5.2 教育费附加(5%)	249.89	11.06	14.75	14.75	14.75	14.75	14.75	14.75	14.75	14.75	14.75	14.75	14.75	14.75	14.75	14.75	3.61	14.75	13.47
	5.3 资源税(6.5%)	3556.08	151.00	201.33	201.33	201.33	201.33	201.33	201.33	201.33	201.33	201.33	201.33	201.33	201.33	201.33	201.33	201.33	201.33	183.80
6	利润总额	7872.36	333.71	444.98	444.98	444.98	444.98	444.98	444.98	444.98	444.98	444.98	444.98	444.98	444.98	444.98	444.98	458.35	444.98	405.55
7	所得税（25%）	1968.09	83.43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1.25	114.59	111.25	101.39

评估机构：北京中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董永祥

制表人：刘红岩

